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福建民政週報

第伍拾柒期

民國十八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出版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福建省政府民政廳印行

26

官吏修養之標準

服務黨國
首重精神
改造國家
先正自身
洗心滌面
去偽葆真
舊染既去
表裏嶄新
工作努力
效果斯臻
爰分六點
作我標準

精神革命化

要養成犧牲和奮鬥的精神。樹獻身黨國的基礎
要養成改革和建設的精神。為實行主義的準備

思想系統化

以科學的方法。養成清晰正確的頭腦
以忠誠的觀念。鞏固堅定不移的意志

行動紀律化

力戒違反規律的浪漫行動。養成莊重穩健的態度
操持愛護身心的謹嚴工夫。養成克己自治的習慣

工作勞動化

戒除萎靡因循的惰性。洗滌政治不良的舊習
養成吃苦耐勞的精神。力求政治工作的進步

生活平民化

革去官僚式的習氣。打破階級觀念
革去貴族式的生活。養成儉樸習慣

興趣藝術化

以高尚的藝術。救濟陷溺人生的嗜欲
以愛美的興趣。鼓舞繼續努力的勇氣

福建民政週報第五十七期目錄

廳令

委任令

委任滕景卿 試署溪口公安分局局長由

委任李敬仲 代理金門縣縣長由

委任王孟仁 試署建甌縣迪口公安分局局長由

訓令

令全省所屬各機關 金門縣縣長黃祖熙辭職照准遺缺以李敬仲代理仰知照由

令各縣政府 奉省府令准文官處函奉令通緝陳公博等十人錄令函達查照仰飭屬遵辦等因仰遵照一體協緝由
公安局

令各縣政府 奉省令轉奉行政院令各縣縣長比照市長規定為薦任職等因仰知照由

令各縣政府 奉內政部令奉行政院令抄發修正中國航空公司組織規程條文令仰知照仰知照由
營前模範村

令各縣政府 奉內政部令發民國十八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及附表仰知照由
營前模範村

令各縣政府 奉內政部令知黑龍江省政府補報增設佛山等九縣鳳山等四縣治局一案奉行政院指令照准仰知照並飭
營前模範村

屬一體知照等因仰知照由

各縣局
令南日島務局
奉內政部發國軍勳匪暫行條例仰一體知照由

各縣政府
令各縣政府
奉內政部分發首都公安局改為首都警察廳組織法仰知照由

各縣局
令營前模範村
奉省府令奉行政院令奉國府令中央執委會秘書處函開奉發軍官學校特高執委會呈請將各省火藥庫分
南日島務局
省警察大隊

擇地點奉批通飭照辦一案仰一體遵照由

各縣局
令南日島務局
奉內政部分發審計部組織法令仰知照由

各縣政府
令各縣政府
奉內政部分發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及表仰即知照由

指令

令福清縣政府
據送十八年上半年辦理行政及次期計劃書請鑒核由

令光澤縣政府
據送十八年上半年辦理行政情形及次期計劃書請鑒核由

令建陽縣政府
呈報徵收團費及築堡防匪暨購槍等情乞核示由

令浦城縣政府
呈送改編民團全年預算書及開辦費乞核由

法規

民國十八年交通部電收公債條例

國軍剿匪暫行條例

首都警政廳組織法

審計部組織法

統計

各縣十月份米穀時價表

本廳各處科每週經辦文件統計表

國語及新編國語
第五十七期
目錄

國語及新編國語
第五十七期
目錄

廳 令

委任令

委任滕景卿試署溪口公安分局長由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茲委任滕景卿試署溪口公安分局局長此令

委任李敬仲代理金門縣縣長由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茲委任李敬仲代理金門縣縣長此令

委任王孟仁試署建甌縣迪口公安分局局長由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茲委任王孟仁試署建甌縣迪口公安分局局長此令

訓令

訓令全省所屬各機關金門縣縣長黃祖熙辭職照准遺缺以李敬仲代理仰知照由十一月十八日

查金門縣縣長黃祖熙辭職照准遺缺以李敬仲代理除呈報暨函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員知照此令

訓令各縣局長奉省府令准文官處函奉令通緝陳公博等十人錄會函達查照仰飭屬遵照等因仰遵照

一體協緝由（錄登週報不另轉發）

令行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三二一號訓令開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

國民政府令開李陳公博王法勤柏文蔚朱霽青白雲梯王樂平顧孟餘陳樹人潘雲超郭春濤等勾結軍閥餘孽破壞國軍編遣之進行凡該道等圖謀顛復黨國之所為實屬罪無可道着京內外各機關一體按名協緝務將案嚴辦以遏亂萌而肅紀綱此令等因除公布並分行外相應令開運存兩並轉行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長飭屬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局長遵照一體協緝此令

訓令各縣政府奉省令轉奉行政院令各縣縣長比照市長規定為薦任職等因仰知照由 (錄登週報不另轉發)

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三四九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案奉前據河北省政府開具濮陽等十五縣縣長姓名履歷成績表呈請薦任等情到院當以查縣組織法第十一條僅載縣政府設縣長一人由民政廳提出合格人員二人至三人經省政府議決任用之並未規定縣長係何官等現在各省辦法參差不齊不能不暫定準則以歸一律查市組織法第十條第一項載市設市長一人由省政府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第二項載市長為薦任職各等語市縣地位相埒擬暫時比照此辦法以收劃一之效似亦於立法原意無碍咨行立法院查核見復以便辦理去後茲准立法院咨復稱此案經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本院第四十次會議提出討論僉以縣市地位相埒市組織法第十條第二項既有規定市長為薦任職自可比照辦法當即議決縣長官等暫比照市組織法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為薦任職相應錄案咨復查照等由准此除呈

國民政府轉咨並通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廳長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政府知照此令

南日島務局 奉內政部令奉行政院令抄發修正中國航空公司組織規程條文合行令仰知照仰知

各縣 縣局 奉前轉範村

照由（錄登週報不另繕發）

案奉

內政郵警字第五零七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第七四三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中國航空公司組織規程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規程第四條明令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中國航空公司組織規程條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中國航空公司組織規程條文一份奉此除分令並呈復外合再抄發原條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中國航空公司組織規程條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印發原附件令仰該某知照此令

計印發修正中國航空公司組織規程條文一份

修正中國航空公司組織規程第四條

第四條 中國航空公司因管理業務設立事務所分組辦事如下

- 一．總務組 掌理關於機要文書庶務及經常費之管理各事項
- 二．會計組 掌理關於本公司營業會計各事項
- 三．技術組 掌理關於飛機發動機機件及空綫空港暨飛降場所之管理及其修繕事項
- 四．營運組 掌理關於郵件乘客貨物等之運輸事項

訓令 前模範村 奉內政部令發民國十八年交通部電政公價條例及附表仰知照由（錄登週報不另繕發）
各縣 局 南日島務局

案奉

內政部總字第四七五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第三六九六號訓令開為令知事現奉

國民政府第一零四零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民國十八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民國十八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附還本付息表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民國十八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附還本付息表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民國十八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印發原附件令仰該某知照此令

計印發民國十八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登法規欄）

各縣縣長
各公安局局長
奉內政部令知黑龍江省政府補報增設佛山等九縣鳳山等四設治局一案奉行
南日島務局長
營前模範村村長

案奉 行政院指令照准仰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等因仰知照由（錄登週報不另繕發）

內政廳民字第三零五號訓令內開案查前准黑龍江省政府咨補報增設佛山關浦奇寬雅魯景星依安明水綏濱烏雲等九縣又新設鳳山遼河德都富裕等四設治局一案當經本部核議呈請行政院鑒核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三二一零號指令內開呈悉黑龍江省政府本年增設佛山等九縣及鳳山等四設治局既經該部核議尚無不合應予照准並該呈報

國民政府備案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知照此令

省警察大隊

訓令 各縣 奉內政部令發國軍勦匪暫行條例仰一體知照由（錄登週報不另繕發）

南日島務局

案奉

內政部警字四八二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零零四號訓令內開查國軍勦匪暫行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國軍勦匪暫行條例一份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

發國軍勦匪暫行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一體知照原條例抄發此令

縣 局 村 局

計抄發原發國軍勦匪暫行條例一份（登法規備）

訓令各縣縣長 奉內政部令發首都公安局改為首都警察廳組織法仰知照由（錄登週報不另繕發）

案奉

內政部警字第四八七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第三六一七號訓令開為令知事現奉

國民政府第一零二零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首都警察廳組織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省都警察廳組織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首都警察廳組織法一份奉此除當已抄發原條文令行首都公安局遵照改組外合行各仰該廳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發首都警察廳組織法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將附件即發令仰該局長知照此令

附發首都警察廳組織法一份（登法規備）

訓令 各縣政府 警前模範村 奉省府令奉行政院令奉國府令中央執委會秘書處函開奉發軍官學校特
省警察第一大隊

案奉 黨執委會呈請將各省火藥庫妥擇地點奉批通飭照辦一案仰一體遵照由(錄登週報不另繕發)

省政府五三二九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分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為各邊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奉常務委員簽下中央軍軍官學校特別黨部執行
委員曾九月十二日呈為轉請國府飭將各省火藥庫妥擇地點精密設備以防危險一案奉批交國民政府通飭照辦特抄回原呈函達
查照轉陳等由理合會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通飭照辦除函復外合即抄發原呈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

令仰該省政府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長轉飭所屬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村長一體
遵照此令 局 縣

訓令 南日島務局 奉內政部令發審計部組織法令仰知照由(錄登週報不另繕發)
營前模範村

案奉

內政部總字第四八一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三七四二號訓令內開現奉

國民政府第一零五零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審計部組織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遵照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

軍事										軍務														
查科		調科		科司		纂科		編科		副		軍		總		務科		書科		文科				
員	少	中	長	上	書	准	記	上	上	員	少	中	長	上	書	准	記	上	上	員	少	中	長	上
							(中)										(中)							
校	校	校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三	三	一	四	二	四	三	二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一	四	三	三	三	三

陸軍部編制 第五十七期 應令

附記	務				班		特		科	
	排	文	炊	號	副	班	排	科	司	書
正副院長勤務兵上中下士上等兵各一上將參議勤務兵中下士上等兵各一中少將參議勤務兵下士上等兵各一廳長勤務兵中下士上等兵各一校官勤務兵上等兵一尉官兩人共用勤務一等兵一名	兵	士	兵	兵	兵	長	長	書	記	上
	上	上	一	上	一	下	中	准	(中)	尉
	等	等	等	等	等	士	尉			
	兵	士	兵	兵	兵	士				
	一	一	四	二	一〇	一六	二	二	四	三
	一	一								四

指令

指令 福清縣政府據送十八年上半年辦理行政及次期計劃書請鑒核由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呈及函件書均悉該縣政府對於從前戶捐普設法取銷深堪嘉尚改組義倉一節應照義倉管理規則積極擴充至足敷貧民三個月糧食
 爲度九月至十一月爲第二次施行種痘時期仍應按期施種以期普及職工俱樂部會奉部頒計劃大綱儘可查照組織公墓與公共衛生
 權有關係亦應迅速籌設並將公署處所及面積圖案詳晰具報其餘未辦事宜仰併趕辦毋托空言是爲至要報告書存此令

指令光澤縣據送十八年度上半年度辦理行政情形及次期計劃書請鑒核由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呈及報告書均悉查地方救濟院應依照救濟院規則將養老孤兒等所趕速籌設工作介紹所不屬救濟院範圍須將籌辦情形並擬訂章則專案呈候核奪積谷爲備荒要政上年會奉部頒義倉管理規則宜照切實整理足資貧民三個月糧食局度民衆教育凡各機關各社團及工廠學校均應附設民衆學校一所並提倡識字運動停柩不葬爲民間陋習亟宜遵章取締並設公墓以資提倡醫院爲治療所必需務早籌設種痘防疫均須依照條例切實辦理醫師樂師助產士領証限期屆應即督促登記並開辦接生婆訓練班以重助產教育其餘各項均屬切要之圖仰遵照令指其爲施行毋托空言實爲至盼報告存此令

指令建陽縣呈報徵收團費及築堡防匪暨購槍等情乞核示由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三呈及附件均悉據稱該縣民團經常費用普通戶捐分甲乙丙三等徵收究竟各團常費月需若干每等數目幾何未據詳晰聲叙且分等事件若僅出團總訂定亦復易滋流弊仍仰召集各該地方公正人士妥爲計籌聽期民衆樂輸款有看落並將詳細辦法擬具收支預算呈候本廳察核轉呈核定至築堡防匪事屬可行如果辦理得法誠足以資捍禦該縣民衆對於治安尙知真心講求應即參照新頒民團暫行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民團辦事處現行民團章程已經刪改務即裁撤並將該縣各團團章分別改繕呈核至購置槍枝一節以呈請省政府核示再行飭遵併仰知照此令

指令浦城縣呈送改編民團全年預算書及開辦費乞核由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兩呈均悉查該團預算所列各項名稱均與新頒民團暫行章程不合仰即遵照改製妥爲計劃呈候察核再開辦費用是否核實該縣長有監督之責應予稽核再行呈奪至民團籌款務須照章呈奉核定勿得擅自抽收切切原預算書發還此令

總理嘉言

今後奮鬥之途徑必先要得民心要
國內人民與吾黨同一個志願要便
國內人民皆與吾黨合作同爲革命
而奮鬥必如此方可以成切

法 規

民國十八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 奉內政部令發

- 第一條 交通部爲整理及擴充電報電話無線電起見特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十八年交通部電政公債
-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一千萬元
- 第三條 本公債年息定爲七釐
- 第四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一日發行
- 第五條 本公債按票面九六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債以交通部國際電報費收入全部爲還本付息基金如有不敷由部以其他電政進款撥足按照還本付息表分期撥交保管基金委員會指定之銀行專款存儲備付到期本息
- 第七條 前條保管基金委員會委員定爲七人由交通部派員二人財政部一人審計部一人銀行公會二人錢業公會一人組織之其保管基金規則另定之
- 第八條 本公債每半年付息一次以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爲付息之期
- 第九條 本公債分十年還清自民國十九年起至二十八年止每年抽籤還本一百萬元前項還本以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開始付款之期其抽籤日期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由交通部特派員及財政部審計部銀行公會各派一員會同監視執行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分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五元五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十一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
備金

第十二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有違造或損壞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三條 本公債發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國十八年交通部電政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公債總額	還本數	付息數	本息共計
十九年	六月	三十日	一千萬元	無	三十五萬元	三十五萬元
十九年	十二月	卅一日	一千萬元	一百萬元	三十五萬元	一百三十五萬元
二十年	六月	三十日	九百萬元	無	三十一萬五千元	三十一萬五千元
二十年	十二月	卅一日	九百萬元	一百萬元	三十一萬五千元	一百三十一萬五千元
二十一年	六月	三十日	八百萬元	無	二十八萬元	二十八萬元
二十一年	十二月	卅一日	八百萬元	一百萬元	二十八萬元	一百二十八萬元
二十二年	六月	三十日	七百萬元	無	二十四萬九千元	二十四萬九千元
二十二年	十二月	卅一日	七百萬元	一百萬元	二十四萬九千元	一百二十四萬九千元

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六百萬元	無	二十一萬元	二十一萬元
二十三年十二月卅一日	六百萬元	一百萬元	二十一萬元	一百二十一萬元
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五百萬元	無	十七萬五千元	十七萬五千元
二十四年十二月卅一日	五百萬元	一百萬元	十七萬五千元	一百十七萬五千元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四百萬元	無	十四萬元	十四萬元
二十五年十二月卅一日	四百萬元	一百萬元	十四萬元	一百十四萬元
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三百萬元	無	十萬五千元	十萬五千元
二十六年十二月卅一日	三百萬元	一百萬元	十萬五千元	一百十萬五千元
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百萬元	無	七萬元	七萬元
二十七年十二月卅一日	二百萬元	一百萬元	七萬元	一百七萬元
二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百萬元	無	三萬五千元	三萬五千元
二十八年十二月卅一日	一百萬元	一百萬元	三萬五千元	一百零三萬五千元
總計		一千萬元	三百八十五萬元	一千三百八十五萬元

國軍勦匪暫行條例 奉內政部令發

第一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根據編遣進行程序大綱厘定分區剿匪條例將有匪犯之區於最短期間內

一律肅清

第二條 各省政府從速將各該省之治安情形及向爲土匪淵藪之區域先行詳報編遣委員會以憑劃分區域酌配駐軍施行清剿

第三條 剿匪區域按編遣委員會劃定各編遣區或直轄分區爲剿匪區域其不以於編遣區或直轄分區之省分即以各該省各爲一區

第四條 前條所定各區應劃分若干綏靖區或綏靖分區其區內駐軍遇匪剿辦並將各綏靖區或綏靖分區暨駐軍地點詳報編遣委員會

駐紮綏靖區或綏靖分區內剿匪之部隊仍用原有編組及名稱不得另立其他名義

第五條 凡歸編遣委員會管轄之部隊未奉移駐命令仍應留駐現在防地分任剿匪職務

第六條 遇有大股盜匪本區駐軍兵力不足勦辦時應呈候編遣委員會就近指撥軍隊協力會勦

第七條 凡遇地方猝起非常變故各省市府應一面直接聲請各編遣區或直轄分區或綏靖分區辦事處令其附近部隊鎮壓勦辦一面電呈編遣委員會辦理該附近部隊接到省市府之聲請應迅速負責處置

第八條 遇有盜匪出沒於兩省邊界之處各區應協同會勦必要時得由編遣委員會臨時特派專員督剿之

第九條 各勦匪區域自奉發條例之日起務于六個月內將各該區內匪患一律肅清

第十條 凡匪從願自行繳械歸爲良民者准其自新免予治罪但各部隊無論在何時何地一律嚴禁收

第十一條 各編遣區或直轄分區暨各省遵照預定限期肅清匪患並將辦理情形分別詳報編遣委員會
第十二條 各軍隊勦匪出力人員分爲異常尋常兩項其異常出力者由該管長官隨時請獎其尋常出力者俟匪患肅清後再行彙案請獎

第十三條 凡軍隊勦匪不力或有縱匪通匪及騷擾地方等情事應按勦匪獎懲條例分別懲處

第十四條 凡官兵有因勦匪傷亡者由主管長官按照軍政部卹賞條例分別呈報請卹

第十五條 凡關於勦匪進行事宜獎地方有關係者由各該區與省市政府會商辦理

第十六條 担任勦匪之軍隊其經費給予除勦匪經費章程有規定外均按平時規定支給不得另立名目
開支尤不准向地方有所需索勦匪經費章程由編遣委員會定之

第十七條 各軍隊除按本條例所規定切實奉行勦匪任務外仍應勤加訓練整飭軍紀風紀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首都警察廳組織法 奉內政函令發

第一條 首都警察廳直隸於內政部受內政部之指揮監督掌理首都公安事務其轄境以南京特別市
之區域爲限首都警察廳對於首都特別市市政有協助進行之責

第二條 首都警察廳爲執行法律命令或依法律命令之委任於不抵觸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單行警察章程但須呈報內政部核准

第三條

首都警察廳對於所屬職員之處分或命令認為違背法令妨害公益或侵越權限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首都警察廳設廳長一人由內政部呈請簡任綜理全廳事務並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五條

首都警察廳設秘書二人至四人承廳長之命掌理廳務會議及機要事務

第六條

首都警察廳設左列各科處

一·總務科

二·保安科

三·司法科

四·督察處

五·訓練處

第七條

總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紀錄員警之進退事項

二·關於收發保存文書及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統計事項

四·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五·關於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八條 保安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保安正俗事項
- 二、關於維持交通秩序事項
- 三、關於消防事項
- 四、其他協助市政進行事項

第九條 司法科掌理事項如左

- 一、關於違警案件之處分事項
- 二、關於一切刑事案件之偵查事項
- 三、關於拘留所之收管事項

第十條 督察處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內勤事項
- 二、關於外勤事項
- 三、關於各城門稽查事項
- 四、關於臨時命令檢查事項

第十一條 訓練處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警察教育設計事項

二、關於警察學課編審事項

三、關於操練檢校事項

四、關於評判考核事項

第十二條

總務保安司法各科各設科長一人主任及科員各若干人

第十三條

督察處設處長一人督察長二人至四人督察員稽查及巡查各若干人

第十四條

訓練處設處長一人訓練官二人至四人訓練員若干人

第十五條

首都警察廳因技術之必要得設技正一人至三人技士若干人各科處因事務之必要得設辦事員及錄事各若干人

第十六條

秘書科科長處長督察長訓練官技正由廳長呈請內政部察核荐任之

科員督察員稽查巡查訓練員技士辦事員錄事由廳長遴選委用呈報內政部備案

各科主任應以資深科員由廳長呈請內政部提升荐任之

第十七條

首都警察廳就該管區域內分設警察局警察分駐所警察派出所守望及巡邏區以局長局員巡官長警分員該管職務

前項局長由廳長呈請內政部察核荐任之局員巡官由廳長遴選委用呈報內政部備案長警依警察錄用辦法錄用之

第十八條

首都警察廳因維持治安之必要得編練警察隊

第十九條 首都警察廳所轄局所之設置廢止及警察隊之編練應呈由內政部核定之

第二十條 首都警察廳各項辦事細則由廳長擬定呈報內政部察核備案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審計部組織法 奉內政部令發

第一條 審計部直屬國民政府監察院依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三條及審計法之規定行使職權

第二條 審計部部长特任秉承監察院院長綜理全部事宜

第三條 審計部副部长簡任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四條 審計部關於處理審計稽察重要事務及調度審計協審稽查人員以審計會議之決議行之
審計會議以部長副部长審計組織之其決議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于主席

審計會議開會時部長主席部長有事故時由副部长代理

第五條 審計部設左列各處

一、第一廳掌理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三條第三款及第二款事務

二、第二廳掌理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三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事務

三、第三廳掌理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三條第四款及第二款事務

四、秘書處掌理文書統計會計庶務等事務

第六條 各廳設廳長一人由部長指定審計兼任之

各廳分科辦事每科設科長一人分別以協審稽察兼任科員三人至六人委任

第七條 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簡任秘書二人至四人薦任

秘書處分科辦事每科設科長一人由秘書兼任科員二人至四人委任

第八條 審計部設審計九人至十二人簡任協審十二人至十六人稽察八人至十人均薦任分別執行

審計稽察職務

在京各機關之審計稽察職務由部內之審計協審稽察兼理審計部得設駐外審計協審稽察分別執行職務其名額另定之

第九條 審計須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曾任國民政府簡任以上官職並具有第十條或第十一條之資格者

二、現任最高級協審稽察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十條 協審在未有考試及格之相當人員以前須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曾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習經濟法律會計之學三年以上畢業並有相當經驗者

二、曾任會計師或關於審計之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十一條 稽察在未有考試及格之相當人員以前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於其稽察事務所需學科曾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習三年以上畢業並有相當經驗

者

第十二條 二·於其稽察事務曾任技師或職官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審計協審稽察在職中不得兼任左列職務

一·其他官職

二·律師會計師或技師

三·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第十三條 審計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四條 審計部遇必要時得聘用專門人員

第十五條 審計部於各省設審計處掌理各該省內中央及地方機關之審計稽察事務

審計處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六條 審計協審稽察非經法院褫奪公權或受官吏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者不得免職或停職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總理嘉言

今後奮鬥之途徑必先要得民心要
國內人民與吾黨同一個志願要使
國內人民皆與吾黨合作同為革命
而奮鬥必如此方可以成功

統 計

各縣十月份米谷時價表

縣 別	上等米每百斤價		次等米每百斤價		上等谷每百斤價		次等谷每百斤價	
	最高價	最低價	最高價	最低價	最高價	最低價	最高價	最低價
順 昌	五元七角	五元三角	五元一角	四元八角	四元	三元八角	三元六角	三元五角
邵 武	五元一角	五元	四元八角	四元七角	三元	二元九角	二元八角	二元六角
建 甌	六元	五元八角	五元七角	五元五角	三元三角	三元一角	三元	二元八角
連 江	十一元四角	十元零四角	十元零二角	十元	六元二角	六元	五元八角	五元六角
仙 遊	六元一角	六元	五元九角	五元八角	四元一角	四元	三元九角	三元八角
福 鼎	七元七角	七元三角	七元一角	六元八角	五元二角	五元一角	五元	四元九角
古 田	六元三角一分	六元	五元七角	五元六角	四元三角八分	四元一角五分	三元九角五分	三元七角八分

備

考

長泰	九元四角	九元二角	九元一角	九元	六元三角	六元二角	六元一角	六元
羅源	七元	六元八角	六元六角	六元四角	五元四角	五元二角	五元一角	五元
光澤	五元五角	五元二角	五元	四元八角	三元	二元八角	二元六角	二元四角
屏南	八元四角	七元二角	六元	四元八角	七元	六元	五元	四元
閩清	八元	七元九角	七元五角	七元二角	四元五角	四元四角	四元三角	四元二角
平潭	十三元五角	十二元八角	十二元五角	十二元三角	四元二角	四元	三元八角	三元六角
長樂	八元七角	八元二角	八元一角	七元九角	四元五角	四元三角	四元二角	四元一角

茹干價

福建省政府民政廳各處科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福建省政府週報 第五十七期 統計

科別	秘書處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科別	件數別									
	台	土	金	木	水	火	台	土	金	木	水	火	台	土	金	木	水	火	台	土	金	木	水	火			計	收文件數	已辦件數	存查件數	未辦件數	說明			
	計						計						計						計						六〇	九六	八七	八	六一						
																									六六	一七	一五	七	六一						
																									七七	二二	二二	一	六六						
																									七四	二六	二二		六六						
																									八〇	五	一		七七						
																									七三	一六	九		七七						
																									六二	二〇	一六〇	二〇	六二						
																									六六	一四	二七	一	六六						
																									六六	二四	一八	三	六六						
																									六二	一九	二二	五	六二						
																									八七	三三	四三	三	八七						
																									八九	二二	二〇	七	八九						
																									一七	一〇四	八一	二	一七						
																									一七	一三	一三	三	一七						
																									一九	一三	二四	四	一九						
																									三四	三〇	一〇	三	三四						
																									一七	一三	一六		一七						
																									二〇	一八	二二	二	二〇						
																									一五	一七	七	二	一五						
																									一五	二〇	二七	二	一五						
																									二〇	二〇	二五	二	二〇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二		二						
																									三	三	一		三						
																									三	三	二		三						

未辦件數欄內緩辦八件預計算待核者十件餘多係星期六下午來文

未辦件數內欄請示二件餘係緩辦文件又辦特稿二件並無列入已辦欄內計算

每週經辦文件事務統計表

起日 至十一月二十二日 止

考 備	各處科總計	第 四 科						
		合 計	土	金	木	水	火 月	
	二九七	一三六	一三〇	一一八	一三七	一三四	一四一	二二六
	四一八	六〇七	一六六	一六六	三三	三三		二二五
	三九九	六六七	一四四	一五五		一四		一六一
	七七	三一	三一					
	二二九	九九	九九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七	一三四	一四五

未辦件數欄內緩辦十五件
其餘皆附有預計算書現已
分別審核擬辦

國民政府通報 第五十七期 統計

本報啓事一

本報每週四日出版一次每期定價大洋二角（郵費在內）凡欲定閱本報者請逕向本廳編纂處接洽

本報啓事二

本報現已出版至第五十七期所有各縣局派銷報費延未繳到或繳不足額者務希從照繳是爲至盼

福建民政週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定名為福建民政週報

第二條 本報內容分爲命令法規公牘紀錄調查統計專載附錄各欄但得隨時增減之

第三條 本報由編纂處負編輯發行之責

第四條 本廳各處科應行發表文件由各主管者核定加蓋錄登週報戳記隨時送交編纂主任以便按期發刊

第五條 本報每期發刊前應將稿件彙齊送呈廳長核准始得付印

第六條 本報每週出版一次以每週四日爲發刊期

第七條 本簡章經廳長核准後施行